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6年7月修订）》的规定，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232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定价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313,850,063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8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69,999,995.81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1,000,000.00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2,458,999,995.81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1,273,850.06元后，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447,726,145.75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8号）。实际支付上述外部费用10,273,850.0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448,726,145.75元。

（二）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天台县围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台投资公

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塘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02,702.43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41.20万元；2026年半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8,299.31万元，2026年半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8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11,001.74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552.00万元。

鉴于用于“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PPP项目（一标）”的募集资金本金已支付完毕。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于2023年6月26日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1.88万元转入天台投资公司基本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并对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9,162.38万元（包括实际已支付但未通过募集资金账户列支的发行费用741.39万元及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其中：（1）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34,000.00万元；（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15,162.38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48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397号）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针对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宁波东海银行总行营业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天台投资公司、建塘投资公司在募集

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围海本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江东支行	3901120029003050154	9,040,769.29	募集资金专户
围海本部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 高新支行	9550880026000900420	131,145.42	募集资金专户
建塘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50198513600000592	142,451,867.5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	-	151,623,782.24	-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11,001.74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环保督查、设计变更等原因致工期顺延，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4年12月31日预计延迟至2027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保荐机构于同日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对“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本公司使用 5.7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 5.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公司已将上述补流募集资金 5.7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3.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21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6 年 1-6 月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4,872.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299.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1,001.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累计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	否	37,000.00	37,000.00		37,594.30	101.61	[注 1]	[注 3]	9,461.46	项目已完工验收，尚未完成审计决算。	否
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	否	210,000.00	207,872.61	8,299.31	173,407.44	83.42	2027.12.31 [注 2]	1,359.09 [注 4]	41,206.32	部分子项尚在施工过程中。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7,000.00	244,872.61	8,299.31	211,001.74	86.17		1,359.09	50,667.78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247,000.00	244,872.61	8,299.31	211,001.74	86.17		1,359.09	50,667.7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因前期环保督查等原因工期顺延，项目预计延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天台县苍山产业聚集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申请竣工验收，实际于 2022 年 1 月 23 日完成竣工验收。

[注 2]：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因前期环保督查等原因工期顺延，项目预计延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可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延期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

[注 3]：天台县苍山产业集聚区一期开发 PPP 项目(一标)已竣工验收，本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 0 万元,收到回购款 0 万元,其中本金 0 万元，利息 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回购款 56,617.01 万元。

[注 4]：宁波杭州湾新区建塘江两侧围涂建设-（分阶段运行）移交工程部分子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本项目本报告期实现效益 1,359.09 万元；收到回购款 31,214.31 万元，其中本金 31,214.31 万元，利息 0 万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收到回购款 212,707.84 万元。